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638号

申请人：谢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79 号。

负责人：何向前，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5 日作出 440111169838778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838778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交警处罚的理由是骑没挂牌的共享电动车，罚款 50 元。我以为共享电动车都是可以骑，不知道没挂牌的不能骑，也没人通知我们

没挂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不能骑。他可以警告我，但是不能罚我的款。我们不懂这些，警察可以禁止没有挂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放大街上。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5月5日,按勤务安排，我大队民警莫X豪、牛X负责白云区鹤龙二路辖区的交通管理工作。13时58分许，申请人谢XX驾驶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行驶至白云区鹤龙二路出新科科甲中巷南259米路段，实施了“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民警现场查获。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视频截图）、交通违法现场环境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恰当

2024年5月5日13时58分许，申请人驾驶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行驶至白云区鹤龙二路出新科科甲中巷南259米路段，实施了“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现场民警查获。民警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编号为：440111169838778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50元的处罚。申请人在

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民警当场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经核，根据《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案涉车辆未依法登记上牌，其实施“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故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5日13时58分许，申请人驾驶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行驶至白云区鹤龙二路由新科科甲中巷南259米处，实施“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现场作出440111169838778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元。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民警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现场照片、现场执法视频资料、440111169838778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年5月5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11169838778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八)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照

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携带行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无号牌共享电动自行车行驶至白云区鹤龙二路出新科科甲中巷南 259 米处，实施“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838778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